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乐科技”）自建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丰达”）为支持子公司大乐科技的持续发展为其最高额度为 2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李贺及其配偶何艳为上述最高额度为 2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恒熹”）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贷款 400 万元，由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李贺、何艳夫妇以及公司董事张涛、云虎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贺为公司董事长，且为上述议案提供担保，属于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审议《补充确认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李贺、张涛、云虎为公司董事，且为上述议案提供担保，属于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7日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1188号4栋-44号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1188号4栋-44号

注册资本：67,1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

法定代表人：李贺

控股股东：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838,411.41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7,541,552.98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1,652,349.71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0.95%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73.27%

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元

2023年6月30日利润总额：-468,899.14元

2023年6月30日净利润：-468,899.14元

审计情况：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经审计；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1日

住所：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南京中路488号3栋

注册地址：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南京中路488号3栋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自热方便食品发热包（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云虎

控股股东：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778,788.47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6,168,205.45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4,610,583.02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4.18%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68.99%

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31,909,113.91元

2023年6月30日利润总额：1,459,841.04元

2023年6月30日净利润：1,403,960.66元

审计情况：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经审计；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恒丰达于2022年9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编号马字2201

授 010A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担保总额 28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24,070,690.65 元。贷款类型自建工业厂房按揭贷款。债务人：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2、恒丰达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编号 2022 年委保总字第 168 号委托担保及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 4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4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由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债务人：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需求。

2、为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资金支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两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307.0690	87.2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411.8313	37.2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7.0690	63.5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3,070,690.65 元具体为：1、对大乐科技担保 24,070,690.65 元；2、对马鞍山恒熹担保 4,000,000.00 元；3、对马鞍山恒箬担保 5,000,000.00 元（此笔担保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详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008）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